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10:00在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34,742,1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216%。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432,103,476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699%；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38,62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5,088,252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9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 14 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杨 敏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